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橋小字第677號

原告 台灣三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谷知樹

訴訟代理人 吳鎧杰

被告 億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博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貳佰柒拾參元，及自110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貳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業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109年12月8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954562010號函解散公司登記在案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及上開高雄市政府函文可憑，是被告清算程序既未終結，法人格尚未消滅，仍有當事人能力，而被告之全體股東僅有王博璋，依法應以王博璋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原告復已聲明由被告法定代理人王博璋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27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
01 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購貨，原告均已依約出貨，惟被告迄
03 今尚積欠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,273 元未清償，原告屢經
04 催討，仍未獲置理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
05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9,27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6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五、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收
10 受商品簽收單、規約內文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 17 至 36 頁），
1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
12 求被告給付 9,27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0 年 10
13 月 8 日（本院卷第 122-1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14 六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43
16 6 條之 20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3
17 、第 436 條第 2 項、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8 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。另依同法第 436
20 條之 19 第 1 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 項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25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29 數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31 書 記 官 陳麗如

